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济卫发〔2025〕7号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 (2025-2035 年)

文本 · 图则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 文 本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4
第1条 目的与作用 .....	6
第2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	6
第3条 指导思想 .....	6
第4条 规划对象 .....	6
第5条 规划依据 .....	7
第6条 成果构成及使用 .....	9
第7条 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 .....	9
第8条 用地控制与引导 .....	10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总量控制 .....	11
第9条 规划目标 .....	11
第10条 规模总量 .....	11
第11条 规划思路 .....	12
第三章 配置标准 .....	14
第12条 设施体系 .....	14
第13条 医院 .....	14
第14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16
第15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19
第16条 医养结合机构 .....	20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	21
第17条 布局思路 .....	21
第18条 各区县（功能区）空间布局对策 .....	22
第19条 医院布局规划 .....	23
第20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	26
第21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	31
第22条 “平急两用”医疗应急服务点布局规划 .....	34
第五章 分区布局规划 .....	35
第23条 历下区 .....	35
第24条 市中区 .....	35
第25条 槐荫区 .....	35
第26条 天桥区 .....	36
第27条 历城区 .....	36
第28条 长清区 .....	36
第29条 章丘区 .....	36
第30条 济阳区 .....	37

第 31 条 莱芜区 .....	37
第 32 条 钢城区 .....	37
第 33 条 平阴县 .....	37
第 34 条 商河县 .....	38
第 35 条 济南高新区 .....	38
第 36 条 市南部山区 .....	38
第 37 条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	39
第六章 附则 .....	40
第 38 条 环境影响评价 .....	40
第 39 条 规划变更 .....	41
第 40 条 规划实施 .....	41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目的与作用

本规划是指导济南市域范围内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的空间类专项规划，是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技术参照。市域内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的选址布局、规划建设应符合本规划；涉及医疗卫生设施的相关规划，不得违反本规划的要求。

## 第2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济南市市域范围。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平阴县、商河县、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到2027年。

##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部署和《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助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4条 规划对象

医院（含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护理院等）；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精神卫

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应急医疗救治机构、皮肤病防治机构等)。

## 第5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5.《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146号令)
- 6.《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7.《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 8.《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06-2021)
- 9.《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4-2016)
- 10.《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3-2016)
- 11.《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76-2016)
- 12.《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发〔1994〕30号)
- 13.《卫生部关于印发〈康复医院基本标准(2012年版)〉的通知》(卫医政发〔2012〕17号)
- 14.《卫生部关于印发〈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21号)
- 15.《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
- 16.《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
- 17.《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77-2016)
- 18.《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修订)]

- 19.《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10号)
- 20.《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社区医院基本标准和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要点(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18号)
- 21.《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监督〔2005〕76号)
- 2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社会〔2016〕2439号)
- 23.《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实施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4〕115号)
- 24.《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鲁政字〔2025〕32号)
- 25.《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精神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9〕7号)
- 26.《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鲁卫发〔2024〕1号)
- 27.《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2〕5号)
- 28.《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卫办基层函〔2021〕317号文件加快推进我省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鲁卫函〔2021〕295号)
- 29.《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0.《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济政发〔2021〕9号)

- 31.《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07〕46号)
- 32.《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济政字〔2021〕45号)
- 33.《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济卫发〔2023〕11号)
- 34.《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济卫发〔2022〕3号)
- 35.《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2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济卫发〔2024〕5号)
- 36.《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济卫发〔2018〕54号)
- 37.各片区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
- 38.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和参照标准

## 第6条 成果构成及使用

规划成果由文本、图则和附件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图集等。文本和图则同时使用，二者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7条 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

本规划包含刚性控制和弹性引导内容。文本对刚性控制内容采用“**黑体加粗加下划线**”的方式标示。

## 第8条 用地控制与引导

规划对医疗卫生设施采用边界控制、点位引导、标准控制三种方式。对于近期有明确建设意向、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设施，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明确设施位置和用地规模；对于远期规划、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设施，设施位置和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做合理调整，需规模保持不减少。对于非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结合人口规模及各区县（功能区）建设用地情况按生活圈单元进行设施数量控制。

## 第二章 规划目标和总量控制

### 第9条 规划目标

到2027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资源配置和服务均衡性逐步提高，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中西医发展更加协调，有序就医和诊疗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到2035年，总体形成体系完整、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富有韧性的卫生健康设施网络，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和优质服务供给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显著提升。

### 第10条 规模总量

床位总量：到2035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控制在9张。其中，医院床位数7.45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20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数0.35张。到规划期末医院床位总量8.94万张，缺口1.31万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量1.44万张，缺口0.47万张，按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对床位目标总量进行校核；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总量0.42万张，缺口0.13万张，在市、区县（功能区）两级进行标准化配置。

设施覆盖率：规划到2027年，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85%；到2035年，中心城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15分钟覆盖率达到100%。

医疗卫生用地规模：1. 医院用地规模按照《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年版）》新建医院床均用地面积和用地容积率建议值要求，结合床位数预测及现状医院建设情况，预测规划期末需新增医疗卫生用地约350-400公顷。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地规模需按照15分钟社区生活圈理念，在规划布局方案中按服务半径和人口规模双控，对照不同人口规模街道的镇街级医疗卫生设施及对应设施用地规模综合确定。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用地规模结合各区县（功能区）设施建设实际及市、区县（功能区）两级设施建设标准综合确定。

按照“总量控制、结构优化、提升能力、走内涵发展之路”的原则，立足各区县（功

能区)医疗卫生资源差异和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各区县(功能区)规划期末千人口床位数目标。到规划期末,实现优化发展的区县(历下区、槐荫区、天桥区、钢城区、平阴县)千人口床位数稳中有降,稳步发展的区县(市中区)和促进发展的区县(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千人口床位数稳中有升,重点发展的区县(功能区)(长清区、商河县、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千人口床位数有所提升。

**表 2-1 医疗卫生设施分区县(功能区)规划目标**

区域	现状(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口床位数(张)	规划到2027年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口床位数规划目标(张)	规划期末(2035年)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口床位数规划目标(张)
全市	9.33	9.20	9.00
历下区	22.78	21.50	18.00
市中区	8.62	8.60	8.50
槐荫区	20.33	20.90	22.50
天桥区	13.06	11.95	9.00
历城区	6.76	7.10	8.00
长清区	3.42	4.40	7.00
章丘区	7.23	7.45	8.00
济阳区	7.18	7.55	8.50
莱芜区	6.05	6.50	7.70
钢城区	9.25	9.30	9.50
平阴县	10.22	10.30	10.50
商河县	5.31	5.90	7.50
济南高新区	2.22	4.35	10.00
市南部山区	3.76	4.35	6.00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1.42	3.20	8.00

## 第 11 条 规划思路

### 1.坚持人民至上,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从群众根本利益出发,以人民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结合

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学确立医疗卫生设施配置策略，建立适应健康城市理念、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等新形势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医疗和健康需求。

**2.坚持统筹兼顾，医疗卫生设施布局更加优化**

统筹新老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控制老城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和发展规模，引导老城区医院有序向新城区疏解。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支持特色专科建设，优化床位结构，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发展，优化医疗资源整体布局，提高医疗资源整体效能，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3.坚持系统连续，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更加牢固**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补齐建设短板，夯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功能。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就近为居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

**4.坚持适度超前，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更有韧性**

做好战略“留白”，为医疗应急服务设施预留国土空间。注重“平急两用”，打造医疗应急服务点，提高城市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增强城市韧性。

## 第三章 配置标准

### 第 12 条 设施体系

落实济南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相关要求，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三大类。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对标国内同类城市经验，综合确定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及建设标准。

### 第 13 条 医院

#### 1.配置标准

在市域范围内依据常住人口数，每 100-200 万人口设置 1-2 个市办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各县设置 1 个综合医院和 1 个中医医院。

在全市范围内根据需要规划设置儿童、传染、精神、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本次规划范畴，主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高端服务和康复医疗等紧缺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服务需求。不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不纳入本次规划范畴。

#### 2.建设标准

医院建设标准中建设规模的确定：主要依据病床数量确定建设规模，其次依据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科研能力、教学能力增加相应的面积，依据所在地规划和人防的要求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及人防面积等。

表 3-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用地面积（平方米/床）
200 以下	110	117
200-499	113	115
500-799	116	113
800-1199	114	111
1200-1500 及以上	112	109

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量合理确定床位规模，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600-1000张左右为宜，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000-1500张左右为宜，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1500-3000张左右为宜。公立医院分院区数目不超过3个。

**表 3-2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100 以下	100
100-299	105
300-499	108
500-799	110
800-999	105
1000-1500	100

**表 3-3 儿童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200 以下	88
200-399	93
400-599	97
600-799	100
800 及以上	102

**表 3-4 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床)	建筑面积(平方米/床)
250	82
250-399	80
400 及以上	78

**表 3-5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199 及以下	58
200-499	60
500 及以上	62

**表 3-6 肿瘤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100-399	不少于 45
400 以上	不少于 60

**表 3-7 康复医院建设标准**

建设规模 (床)	建筑面积 (平方米/床)
100 以上, 其中康复专业床位占比 75%以上	不少于 85
300 以上, 其中康复专业床位占比 75%以上	不少于 95

## 第 14 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1. 配置标准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理念, 原则上每个街道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 每新增 5-10 万人口, 应增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以覆盖的社区, 每 0.8-1 万人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

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卫办基层函〔2021〕317 号文件加快推进我省社区医院建设的通知》(鲁卫函〔2021〕295 号), 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

原则上每个镇设置 1 处镇卫生院。1 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 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 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 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

## 2.建设标准

**表 3-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标准**

配置设施	设施内容	单处规模		其他控制指标	服务半径	配置说明	集中复合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面积(平方米)				
镇街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p>房屋建筑包括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临床科室用房主要包括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等；预防保健科室用房主要包括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教育室等；医技及其他科室用房主要包括检验室、B超室、心电图室、药房、消毒间、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健康信息管理室、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设施。</p> <p>3 万人以下街道，建筑面积不小于 1400 平方米。</p> <p>3-8 万人街道，建筑面积不小于 2500 平方米。</p> <p>8 万人以上街道，至少保证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p> <p>2021 年起，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服务要求可设置一定数量的护理康复、综合床位，每千服务人口(指常住人口)宜设置 0.3-0.6 张床位，原则上不超过 50 张，宜按每床不少于 30 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配置 X 线设备和 CT 的，宜按每台不少于 60 平方米增加建筑面积。</p>	<p>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不独立占地。</p> <p>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不小于 2000 平方米。</p> <p>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不小于 3000 平方米。</p> <p>已建成区可不独立占地。</p>	<p>原则上每个办事处设置 1 处，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街道，每新增 5-10 万人口，应增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每个区县(功能区)至少保证 2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小于 4000 平方米。</p>	<p>不宜大于 1000 米。</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宜为满足消防要求的相对独立的低层、多层建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床科室用房、预防保健科室用房应自成一区，分设出入口。预防保健科室用房中的预防保健、儿童保健用房宜设置在首层。污物的运送宜设置单独出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用房层数为二层时宜设电梯或无障碍坡道，三层及以上应设电梯。</p> <p>设置床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符合相关日照标准要求。</p>	<p>如设在公共建筑内，应为相对独立区域的首层，或带有首层的连续楼层，且不宜超过四层，同时应满足消防要求。</p>

镇卫生院	镇卫生院项目构成包括房屋建筑、场地和附属设施。其中房屋建筑主要包括预防保健及合作医疗管理用房、医疗（门诊、放射、检验和住院）用房、行政后勤保障用房等。场地包括道路、绿地和停车场等；附属设施包括供电、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集等。	300-1100 平方米（20 床以内）； 1000-5500 平方米（100 床以内）。	428-1571 平方米 (20 床以内)； 1000-5500 平方米 (100 床以内)。	原则上每个镇设置 1 处。 --	镇卫生院的建设，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宜集中布置。	需单独设置。
社区卫生服务站	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房屋建筑主要包括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观察室、预防保健室、健康信息管理室等用房。附属设施包括供电、供水、供暖、弱电系统、污水处理、垃圾分类收集等相关设施。	不低于 300 平方米。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不到区域，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作为补充，按 0.8-1 万人设置 1 处。	不宜大于 1000 米	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公共建筑合并建设时，应设在首层，同时应满足消防要求。
村级村卫生室	中心村卫生室的房屋建筑至少包括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药房、康复室、健康教育和公共卫生室等分室设置，布局合理，有条件的可设置值班室。	不低于 150 平方米。	--	原则上一个行政村设置 1 所村卫生室，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人口较少或面积较小的行政村，可与相邻行政村联合设置村卫生室。	--	服务人口不低于 2000 人。
	一般村卫生室的房屋建筑至少包括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四室分开”。	不低于 60 平方米。	--		--	服务人口不低于 800 人。
	村卫生室服务点合理设置工作分区和必要设施。	不低于 20 平方米。	--		--	--

## 第 15 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1.配置标准

市、区县分别设置 1 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全市设置 1 所采供血机构。

市级建设 1 所三级精神卫生机构，县级按照服务人口设置 1 所精神卫生机构，没有精神卫生机构的区县（功能区）要明确 1 所综合医院或市级精神卫生机构为居民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市、区县要设置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应急医疗救治机构承担全市院前急救调度相关工作，建立由急救网络医院和急救站点共同组成的急救网络。其中，急救站结合各规划医院设置，城市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 5 公里，农村地区服务半径 10-20 公里。

全市设置 1 所专业皮肤病防治机构。

### 2.建设标准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标准中建设规模的确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主要依据服务人口规模确定建设规模，其次依据承担的特殊实验任务、教学和培训任务增加相应的面积；采供血机构主要依据年采血量确定其建设规模，其次依据承担的核酸集中检测任务、培训任务增加相应的面积；应急医疗救治机构依据服务人口规模配备相应的救护车辆，建设规模依据救护车辆的数量确定。另外，依据所在地规划和人防的要求，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车位及人防面积等（设置床位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参照医院建设标准）。精神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皮肤病防治机构按照有关建设标准确定建设规模。

**表 3-9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标准**

设施类型	设施规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主要依据服务人口确定，市级 5800 平方米-7000 平方米，区县级 1250 平方米-1650 平方米，其次依据承担的特殊实验任务、教学和培训任务增加相应的面积，依据所在地规划和人防的要求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车位及人防面积等。设区的市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2400 平方米，区县级卫生监督机构的建筑规模应不少于 1200 平方米。

采供血机构	设施规模主要根据年采血量确定，按照 2000 升以下、2000 升-10000 升、10000 升-20000 升、20000 升-40000 升、40000 升-60000 升、60000 升-80000 升、80000 升以上，建筑面积分别为 1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2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4000 平方米-8000 平方米、8000 平方米-12000 平方米、12000 平方米-16000 平方米、16000 平方米-20000 平方米、20000 平方米以上。年采血量高于 10 万升的血站，可按每增加 0.2 万升采血量，增加 50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其次依据承担的核酸集中检测任务、培训任务增加相应的面积，依据所在地规划和人防的要求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及人防面积等。
精神卫生机构	市级精神卫生中心需达到三级精神病医院建设标准，床位 300 床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13500 平方米。区县级精神卫生中心需达到二级精神病医院建设标准，床位 70 床以上，建筑面积不低于 2800 平方米。
妇幼保健机构	市、区县两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面积分别按照 65 平方米/人、70 平方米/人计算；设置床位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按照 200 床及以下、201-400 床、401 床及以上，每张床分别按 88 平方米、85 平方米、82 平方米的标准另行增加建筑面积。
应急医疗救治机构	设施规模根据急救中心救护车数量确定，按照 5 辆、10 辆、20 辆、30 辆、40 辆、50 辆、60 辆，建筑面积分别为 850 平方米、1400 平方米、2150 平方米、2950 平方米、3700 平方米、4450 平方米、5200 平方米，60 辆以上急救中心建筑面积可按每增加 10 辆增加 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确定。另外，依据所在地规划和人防的要求，增加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及人防面积等。
皮肤病防治机构	——

## 第 16 条 医养结合机构

设施兼容设置：以出让方式供应的单一性质用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用地性质不变、确保主导用途使用需求前提下，根据需要兼容建设其他设施。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教育用地可兼容社会福利；社会福利用地可兼容医疗卫生(涉及传染病、流行病类医疗设施除外)。兼容需取得主导功能主管部门同意，兼容功能总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大于15%。

用地混合设置：鼓励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混合设置，需征询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 第四章 总体布局规划

### 第 17 条 布局思路

#### 1. 分级分类科学布点，省市联动全域均衡

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理念，对接省-市-区-街道-居委多级网格化管理服务要求，按照空间布局规划与技术规定性规划相结合的方式，明确全市医疗卫生设施点位、范围、规模、用地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街道为网格，实现网格内部设施布局均衡。区县（功能区）级医院及部分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区县（功能区）为网格，实现各区县（功能区）均衡布局。市级以上公立医院，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统筹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 2. 控量提质疏解旧城，新老协同专科赋能

立足省会城市省部级优质医疗资源集聚实际，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模式。统筹新老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均衡配置，有效控制老城区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发展规模，引导老城区医疗机构有序向新城区疏解。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支持特色专科建设，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有序发展，促进省部级医疗机构提质增效，依托济南服务全省。树立错位发展理念，做优做强特色专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做到“头痛脑热在基层解决”。

#### 3. 时序分层弹性管控，远近适配动态留白

分类型、分时序对设施进行空间布局引导。对于近期有明确建设意向、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设施，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明确设施位置和用地规模；对于远期规划

独立占用医疗卫生用地的设施，设施位置和边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作合理调整，但用地规模保持不减少。镇街级以下设施按照人口规模及各区县（功能区）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总体控制。

## **第 18 条 各区县（功能区）空间布局对策**

依据各区县（功能区）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床位使用率和经济、社会、人口、交通等实际情况，按照优化发展、稳步发展、促进发展、重点发展策略引导各区县（功能区）医疗卫生设施总体布局。

### **1.优化发展**

对于医疗资源相对集中、千人口床位数高的区县（历下区、槐荫区、天桥区、钢城区、平阴县），采取优化发展策略，注重内涵发展，严控扩大规模，打造优势品牌，强化区域医疗中心核心作用，支持向医疗资源薄弱新城区疏解。

### **2.稳步发展**

对于医疗资源相对丰富、千人口床位数较高的区县（市中区），采取稳步发展策略，注重提高资源使用效能，扩充优质医疗资源。

### **3.促进发展**

对于千人口床位数较低的区县（历城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根据辖区人口和经济发展实际，采取促进发展策略，适度增加医疗卫生资源规模，补齐资源短板，促进区域均衡发展。

### **4.重点发展**

对于千人口床位数低的区县（功能区）（长清区、商河县、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根据辖区人口和经济发展实际，采取重点发展策

略，落实政府投入和政策支持，补齐资源短板。

## 第 19 条 医院布局规划

项目疏导：逐步引导优化发展区部分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长清区、商河县、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外围重点发展布局。全市近期计划新增或迁改建各类医院 31 处，远期意向新增或迁改建各类医院 5 处。

规模总量：近期计划新增或迁改建各类医院 31 处，用地规模 192.24 公顷；远期意向新增或迁改建各类医院 5 处，用地规模 11.55 公顷；预留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71 处，用地规模 183.93 公顷。在统筹全市床位总量和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总规模的基础上，对重点发展的区县（功能区）的预留医疗卫生设施用地指标予以倾斜。其中长清区预留约 24 公顷，商河县预留约 7 公顷，济南高新区预留约 8 公顷，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预留约 47 公顷。

未来医院选址可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做适度优化调整。但需结合医院功能定位、用地规模、交通条件以及患者和员工需求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分析，提出解决方案。

表 4-1 近远期规划新增/迁改建医院及预留备选医疗卫生设施用地统计表

区县(功能区)	规划到 2025 年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规划到 2027 年医院建设选址		远期医院建设意向选址		预留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医院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医院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医院名称	用地规模(公顷)	数量(处)	用地规模(公顷)
历下区	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二期	7.1	--	--	--	--	2	3.75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	0.83	--	--	--	--		
市中区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	7.12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1.45	--	--	4	16.99
槐荫区	山东施尔明国际眼科与视光中心	1.93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国家医学中心新建院区一期	16.12	--	--	12	24.52
	专科集群	8.29	--	--	--	--		
	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二期(重离子中心项目)	1.33	--	--	--	--		
	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	6.87	--	--	--	--		
	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妇产医院	2.17	--	--	--	--		
	槐荫区规划医院	8.05	--	--	--	--		
天桥区	丁太鲁 X-11 地块医院	3.89	--	--	--	--	--	--
历城区	唐冶地块三级综合医院	8.59	--	--	--	--	21	32.74
	济南医院新院区	5.75	--	--	--	--		
长清区	--	--	--	--	--	--	6	24.43
章丘区	山东大学龙山医院	24	章丘区人民医院(扩建)	0.81	--	--	5	4.25

济阳区	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	0.33	济南市济阳区中医医院	1.9	—	—	1	5.72
莱芜区	济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扩建)	0.45	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含莱芜区医养中心)(扩建)	10.68	莱芜人民医院主城院区(扩建)	1.27	3	8.53
	—	—	莱芜区第六人民医院(含康养)	7.24	—	—		
钢城区	钢城区人民医院(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院)	3.65	—	—	—	—	—	—
平阴县	济南华玫医院(迁建)	1	—	—	平阴县滨湖医院(护理院、平阴县人民医院分院)	1	1	1
商河县	商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11.56	—	—	—	—	1	6.62
	商河商康医院	0.06	—	—	—	—		
济南高新区	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	13.1	山东省眼科医院高新院区	5.06	舜华路医院	0.92	2	8.33
	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济南医院)	13.3	济南高新东区医院(山东健康集团济南医院)二期	2.85	遥墙二级综合医院	3.96		
	—	—	—	—	济南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国际医院	4.4		
市南部山区	—	—	南部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5.36	—	—	—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起步区整合型医疗中心	11.40	—	—	—	—	13	47.05
合计	22处	140.77	9处	51.47	5处	11.55	71	183.93

## 第 20 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规模总量：一是镇街级，规划近期新增或迁改建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处，用地规模 14.42 公顷；远期 22 处，用地 11.38 公顷。二是村居级，近期新增或迁改建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8 处，远期 95 处。

表 4-2 近远期规划新增/迁改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统计表

区县（功能区）	镇街级			村居级		
	到 2025 年规划 数量（处）	到 2027 年规划 数量（处）	远期规划数 量（处）	到 2025 年规划 数量（处）	到 2027 年规划 数量（处）	远期规划数 量（处）
历下区	0	0	4	4	0	9
市中区	0	0	3	2	0	3
槐荫区	1	1	2	0	0	0
天桥区	1	1	0	0	0	0
历城区	1	0	2	7	0	4
长清区	0	0	2	3	0	9
章丘区	0	0	0	4	2	4
济阳区	0	0	0	2	0	10
莱芜区	3	0	2	7	0	20
钢城区	3	0	2	0	0	7
平阴县	2	0	0	0	0	2
商河县	0	0	0	9	4	16
济南高新区	2	0	3	9	2	3
市南部山区	5	0	0	0	0	8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0	0	2	3	0	0
合计	18	2	22	50	8	95

表 4-3 近远期规划新增/迁改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详表

区县(功能区)	办事处 镇名称	镇街级								村级		
		近期规划设施						远期规划设施			近期规划设施 数量(处)	远期规划设施 数量(处)
		到 2025 年规划设施			到 2027 年规划设施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设施名称	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历下区	文东	--	--	--	--	--	--	文东街道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9474	--	--
	姚家	--	--	--	--	--	--	姚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1	5500	3900	--	--
		--	--	--	--	--	--	姚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	2500	2400	--	--
	龙洞	--	--	--	--	--	--	--	--	2	--	1
	智远	--	--	--	--	--	--	--	--	1	--	1
	趵突泉	--	--	--	--	--	--	--	--	1	--	--
	燕山	--	--	--	--	--	--	燕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00	--	--	1
市中区	舜耕	--	--	--	--	--	--	舜耕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	7143	--	--
	十六里河	--	--	--	--	--	--	十六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3515	1	--
	白马山	--	--	--	--	--	--	白马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3000	--	--

	兴隆	--	--	--	--	--	--	--	--	--	--	--	--	1
	大观园	--	--	--	--	--	--	--	--	--	--	--	--	1
	七贤	--	--	--	--	--	--	--	--	--	1	--	--	--
	党家	--	--	--	--	--	--	--	--	--	--	--	--	1
	张庄	--	--	--	--	--	--	张庄街道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3000	--	--	--	--
槐荫区	青年公园	--	--	--	青年公园街道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	--	--	--	--	--	--	--
	段店北路	段店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0	--	--	--	--	--	--	--	--	--	--	--
	吴家堡	--	--	--	--	--	--	吴家堡街道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8000	--	--	--	--
	北园	北园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迁建)	1500	1500	--	--	--	--	--	--	--	--	--	--
天桥区	桑梓店	--	--	--	Fszx-12-08地块卫生院	67200	21000	--	--	--	--	--	--	--
	荷花	--	--	--	--	--	--	--	--	--	--	--	--	1
历城区	王舍人	--	--	--	--	--	--	王舍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	4000	3000	1	--	--	--
	鲍山	--	--	--	--	--	--	--	--	--	1	--	--	--
	郭店	郭店街道花语拾光小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500	--	--	--	--	--	--	--	1	--	--	--
	港沟	--	--	--	--	--	--	--	--	--	--	--	--	1
	唐冶	--	--	--	--	--	--	唐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00	5516	3	--	--	--

								二						
长清区	彩石	--	--	--	--	--	--	--	--	--	--	--	--	2
	唐王	--	--	--	--	--	--	--	--	--	1	--	--	--
长清区	文昌	--	--	--	--	--	--	文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	4000	3000	--	--	--	3
	平安	--	--	--	--	--	--	--	--	--	--	--	--	5
	崮云湖	--	--	--	--	--	--	创新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3993	3	--	--	1
章丘区	明水	--	--	--	--	--	--	--	--	--	1	--	--	1
	双山	--	--	--	--	--	--	--	--	--	3	1	1	
	圣井	--	--	--	--	--	--	--	--	--	--	--	1	2
济阳区	济阳	--	--	--	--	--	--	--	--	--	--	--	--	1
	济北	--	--	--	--	--	--	--	--	--	2	--	--	2
	回河	--	--	--	--	--	--	--	--	--	--	--	--	1
	新市镇	--	--	--	--	--	--	--	--	--	--	--	--	1
	仁风镇	--	--	--	--	--	--	--	--	--	--	--	--	1
	曲堤镇	--	--	--	--	--	--	--	--	--	--	--	--	3
	垛石镇	--	--	--	--	--	--	--	--	--	--	--	--	1
莱芜区	张家洼	--	--	--	--	--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泰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	15000	21300	2	0	7	
	大王庄	大王庄中心卫生院(改扩建)	7699	7382	--	--	--	--	--	--	--	--	--	--
	凤城	--	--	--	--	--	--	--	--	--	--	--	--	--
	鹏泉	鹏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	26500	20000	--	--	--	鹏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远期扩建预留)	20000	20016	3	--	7	
	口镇	--	--	--	--	--	--	--	--	--	2	--	--	4
	羊里	--	--	--	--	--	--	--	--	--	--	--	--	1
	方下	--	--	--	--	--	--	--	--	--	--	--	--	1
	寨里	--	--	--	--	--	--	--	--	--	--	--	--	--
	高庄	高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8516	--	--	--	--	--	--	--	--	--	--

		改扩建项目											
	雪野	--	--	--	--	--	--	--	--	--	--	--	--
钢城区	里辛	钢城区人民医院里辛分院	13454.66	11391	--	--	--	--	--	--	--	--	--
	汶源	钢城区人民医院汶源分院	13828.98	10615	--	--	--	--	--	--	--	--	2
	颜庄	颜庄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钢城区人民医院颜庄分院）	7600	30422	--	--	--	--	--	--	--	--	--
	艾山	--	--	--	--	--	--	南部新城卫生服务中心	--	10004	--	--	5
		--	--	--	--	--	--	九龙家园卫生服务中心	--	6496	--	--	
平阴县	孝直镇	平阴县县域次中心新建综合住院楼	13600	2000	--	--	--	--	--	--	--	--	2
	洪范池镇	平阴县洪范池镇卫生院综合服务楼	1565	521	--	--	--	--	--	--	--	--	--
商河县	许商	--	--	--	--	--	--	--	--	9	4	16	
济南高新区	舜华路	济南高品品质民生康养服务综合体	3888	--	--	--	--	--	--	7	--	--	
	孙村	--	--	--	--	--	--	孙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章锦工作组）	4000	--	2	2	3
	巨野河	巨野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	--	--	--	--	--	--	--	--	--
	遥墙	--	--	--	--	--	--	遥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中心	2600	--	--	--	--
	临港	--	--	--	--	--	--	临港街道社区	4000	--	--	--	--

								卫生服务中心						
市南部山区	仲宫	仲宫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迁建）	4000	8870	--	--	--	--	--	--	--	--	--	3
	柳埠	柳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翻建）	4000	8000	--	--	--	--	--	--	--	--	--	3
	西营	西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翻建）	4000	8000	--	--	--	--	--	--	--	--	--	2
	高而	高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	4000	3000	--	--	--	--	--	--	--	--	--	--
	锦绣川	南山精神卫生防治中心（二级）（锦绣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00	3000	--	--	--	--	--	--	--	--	--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大桥	--	--	--	--	--	--	大桥安置西区三期二批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	1	--	--	--
		--	--	--	--	--	--	都市阳台东片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300	--	--	--	--	--
	崔寨	--	--	--	--	--	--	--	--	--	2	--	--	--

## 第 21 条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布局规划

规模总量：近期新增或迁改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6 处，新增或迁改建采供血机构 1 处，新增或迁改建妇幼保

健机构 3 处，新增或迁改建应急医疗救治机构 1 处，用地 22.55 公顷；远期新增或迁改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4 处，新增或迁改建精神卫生中心 2 处，新增或迁改建妇幼保健机构 4 处，用地 27.18 公顷。

表 4-4 近远期规划新增/迁改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统计表

区县(功能区)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采供血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应急医疗救治机构		
	设施名称	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近远期	设施名称	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近远期	设施名称	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近远期	设施名称	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近远期	设施名称	设施用地面积(公顷)	近远期
历下区	--	--	--	--	--	--	--	--	--	--	--	--	--	--	--
市中区	--	--	--	--	--	--	--	--	--	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和市中区人民医院复合设置	远期	--	--	--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2.57	近期			
槐荫区	济南市疾病防控中心(迁建)	1.99	近期	--	--	--	--	--	--	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51	远期	济南市应急救援储备中心	6.37	近期
	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0.27	远期												
天桥区	--	--	--	--	--	--	--	--	--	--	--	--	--	--	--
历城区	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历城区卫生监督所、济南市历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	和唐治地块三级综合医院复合设置	近期	--	--	--	--	--	--	历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和唐治地块三级综合医院复合设置	近期	--	--	--
长清区	--	--	--	--	--	--	长清区精神卫生中心	1.00	远期	--	--	--	--	--	--
章丘区	--	--	--	--	--	--	--	--	--	--	--	--	--	--	--

济阳区	--	--	--	--	--	--	--	--	--	--	--	--	--	--	--
莱芜区	莱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建	0.72	近期	--	--	--	--	--	--	--	--	--	--	--	--
钢城区	钢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1.27	近期	--	--	--	--	--	--	钢城区妇幼保健机构	2.11	远期	--	--	--
平阴县	--	--	--	--	--	--	--	--	--	--	--	--	--	--	--
商河县	商河县疾病预防控中心	1.33	近期	--	--	--	--	--	--	商河县妇幼保健院	2.66	近期			--
济南高新区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17.72	远期	山东省血液中心东区一期	3.37	近期	--	--	--	--	--	--	--	--	
	济南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7	近期												
市南部山区	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0.91	远期	--	--	--	--	--	--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0.91	远期	--	--	--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起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和起步区整合型医疗中心复合设置	远期	--	--	--	起步区精神卫生中心	2.75	远期	--	--	--	--	--	--

## 第 22 条 “平急两用” 医疗应急服务点布局规划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稳步推进超大特大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济南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总体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济南市医疗应急服务点规划体系由监测哨点医院——发热门诊——定点医疗机构三大部分构成。

同时，结合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的新建、扩建项目，需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建设战时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等各类人防工程。

## 第五章 分区布局规划

### 第 23 条 历下区

(1) 规划近期改扩建医院 2 处, 为山东省立医院东院区二期、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疗应急综合楼。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3.75 公顷。

(2) 规划远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 处, 远期新增 9 处。

### 第 24 条 市中区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2 处, 为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济南市市中区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16.99 公顷。

(2) 规划远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 远期新增 3 处。

(3) 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市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第 25 条 槐荫区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6 处, 为山东施尔明国际眼科与眼视光临床中心、专科集群、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济南医院、济南国际医学中心妇产医院、槐荫区规划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国家医学中心新建院区一期, 改扩建 1 处, 为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技术创新与临床转化平台二期(重离子中心项目)。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24.52 公顷。

(2) 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 远期新增 2 处。

(3) 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济南市应急救援储备中心, 迁建 1

处，为济南市疾控中心（迁建），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为槐荫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槐荫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第 26 条 天桥区**

（1）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为丁太鲁 X-11 地块医院。

（2）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处，迁建 1 处。

## **第 27 条 历城区**

（1）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2 处，为唐冶地块三级综合医院、济南医院新院区。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32.74 公顷。

（2）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处，远期新增 2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处，远期新增 4 处。

（3）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为历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济南市历城区卫生监督所、济南市历城区健康管理指导中心）、历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第 28 条 长清区**

（1）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24.43 公顷。

（2）规划远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处，远期新增 9 处。

（3）规划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为长清区精神卫生中心。

## **第 29 条 章丘区**

（1）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为山东大学龙山医院，改扩建 1 处，为章丘区人民医院（扩建）。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4.25 公顷。

（2）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处，远期新增 4 处。

### **第 30 条 济阳区**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 为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 改扩建医院 1 处, 为济南市济阳区中医医院。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5.72 公顷。

(2) 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 远期新增 10 处。

### **第 31 条 莱芜区**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 为莱芜区第六人民医院(含康养), 改扩建医院 2 处, 为济南市莱芜人民医院新城院区(含莱芜区医养中心)、济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远期改扩建医院 1 处, 为莱芜人民医院主城院区。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8.53 公顷。

(2) 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处, 改扩建 2 处, 远期迁建 1 处, 改扩建 1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处, 远期新增 20 处。

(3) 规划近期改扩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莱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建)。

### **第 32 条 钢城区**

(1) 规划近期改扩建医院 1 处, 为钢城区人民医院(艾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院)。

(2) 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处, 远期新增 2 处。规划远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 处。

(3) 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钢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钢城区妇幼保健机构。

### **第 33 条 平阴县**

(1) 规划近期迁建医院 1 处, 为济南华玫医院, 远期新增 1 处, 为平阴县滨湖医院(护理院、平阴县人民医院分院)。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1 公顷。

(2) 规划近期改扩建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规划远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

#### **第 34 条 商河县**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2 处, 为商河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商河商康医院。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6.62 公顷。

(2) 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 处, 远期新增 16 处。

(3) 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 为商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商河县妇幼保健院。

#### **第 35 条 济南高新区**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3 处, 为济南市中心医院东院区(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济南医院)、济南市儿童医院新院区、山东省眼科医院高新院区, 改扩建 1 处, 为济南高新区东区医院(山东健康集团济南医院)二期。远期新增医院 3 处, 为舜华路医院、遥墙二级综合医院、济南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国际医院。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8.33 公顷。

(2) 规划近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 远期新增 3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 处, 远期新增 3 处。

(3) 规划近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 为济南高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血液中心东区一期。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 处, 为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

#### **第 36 条 市南部山区**

-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为南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 (2) 规划近期迁建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处，改扩建 4 处。规划远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 处。
- (3) 规划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为南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 **第 37 条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 (1) 规划近期新增医院 1 处，为起步区整合型医疗中心。规划到 2035 年规划预留医疗卫生用地 47.05 公顷。
- (2) 规划远期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处。规划近期新增村居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处。
- (3) 规划远期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处，为起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起步区精神卫生中心。

## 第六章 附则

### 第38条 环境影响评价

#### 1.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充分衔接落实了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关于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环境污染的相关要求。二是《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要求综合性规划和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应当在编制过程中编写环境影响篇章或者说明。三是《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济政字〔2021〕45号)对“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提出的管控要求。

#### 2.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一是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对相关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落实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机制，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缓规划及项目实施对周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影响。

二是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切实预防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 3.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最后一公里”。2024年，全市产生并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约2.08万吨。结合我市近远期新建、改扩建、迁建项目，就诊数量

变化和床位总量弹性控制的实际，预测我市医疗废物年产生量将趋于平稳。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处置信息化水平，根据医疗机构国土空间布局动态调整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做好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确保医疗废物安全暂存、转运、处置。

#### **第 39 条 规划变更**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城市建设发生变化、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等情形，确需变更强制性内容时，由原组织编制机构按照原编制程序进行调整和更新，并及时报送原审批机关审批。

#### **第 40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由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图 则

## 图则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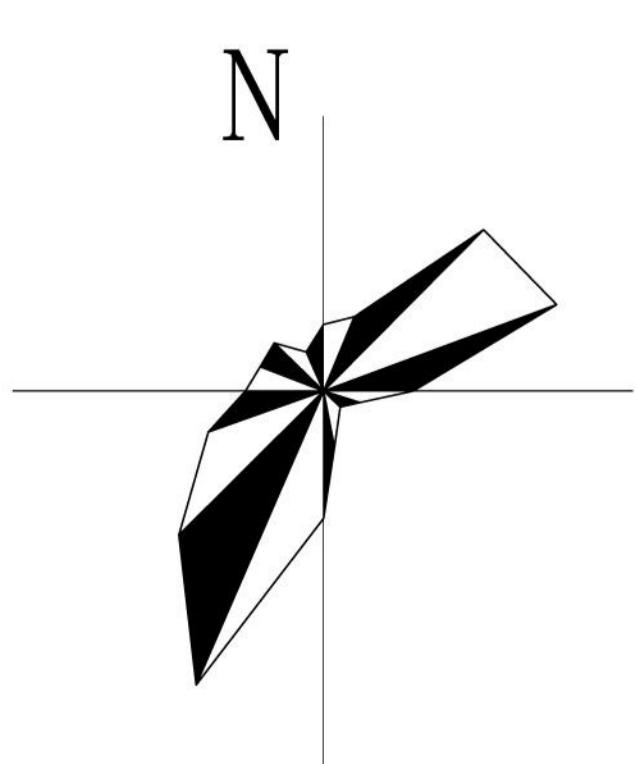
1. 市域医院规划图
2. 市域镇街级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3. 市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图
4. 历下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5. 市中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6. 槐荫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7. 天桥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8. 历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9. 长清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0. 章丘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1. 济阳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2. 莱芜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3. 钢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4. 平阴县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5. 商河县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6. 济南高新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7. 市南部山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18.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市域医院规划图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区县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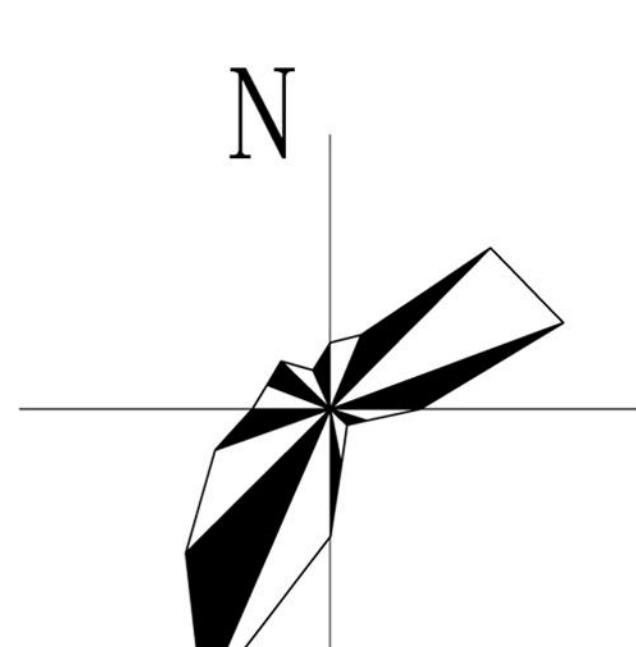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市域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 圖例


-  现状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镇街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区县行政界线



0 4KM 8KM 2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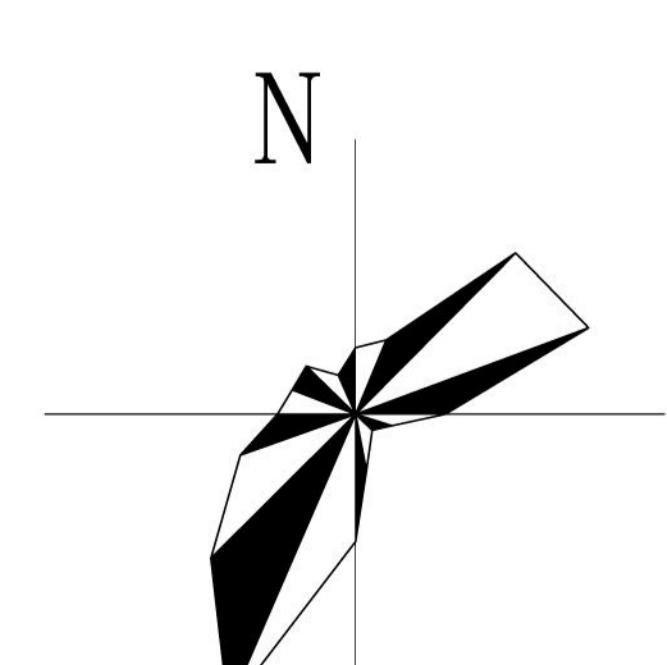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市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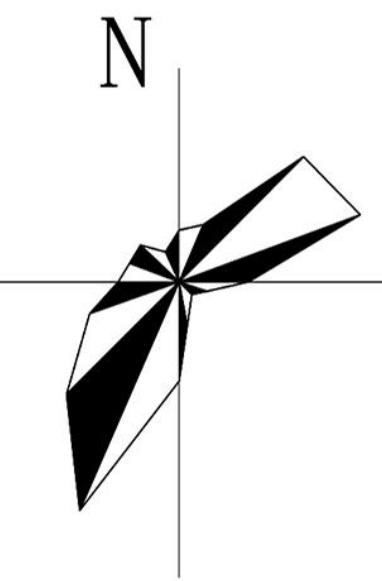
## 冬例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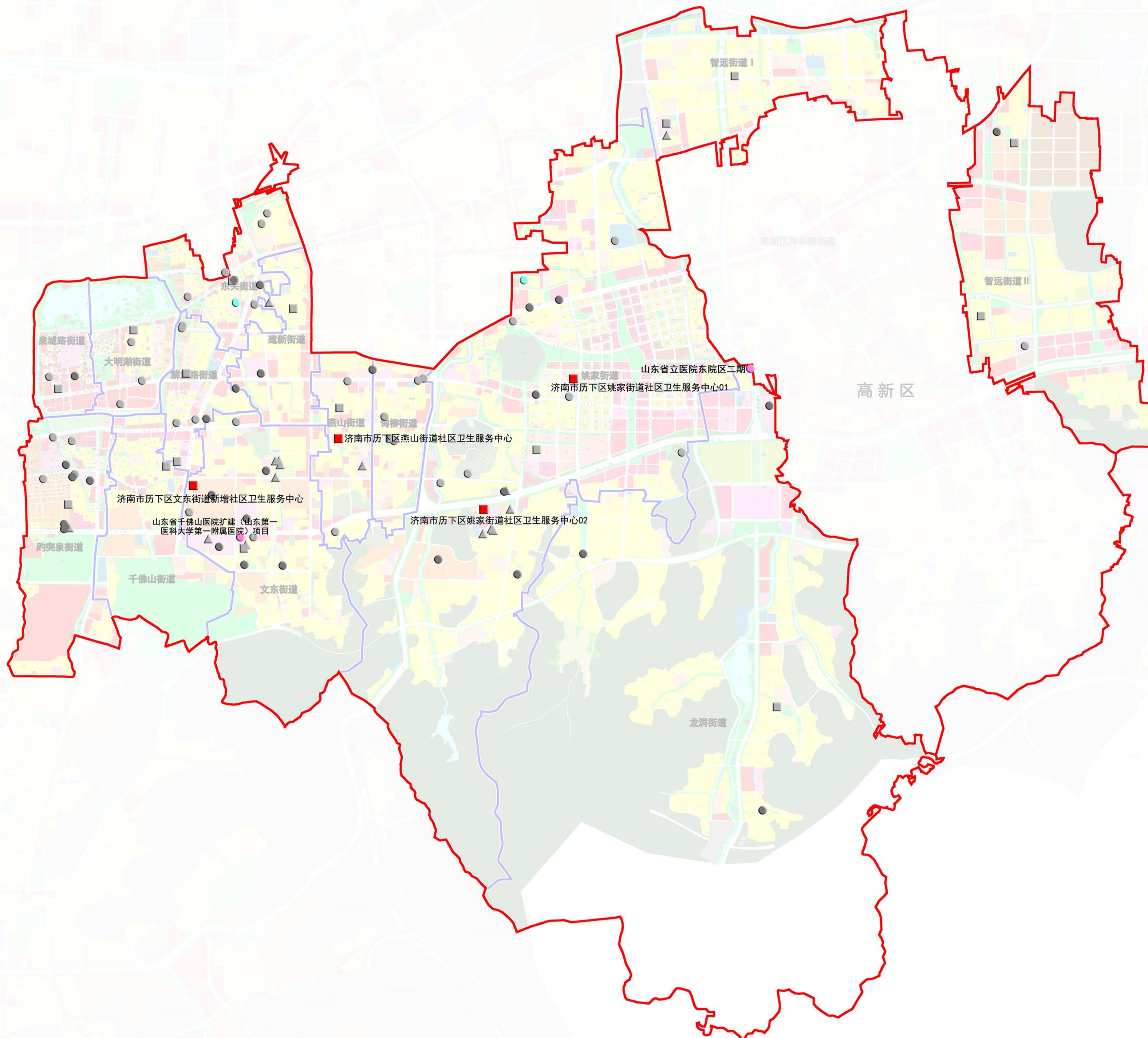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历下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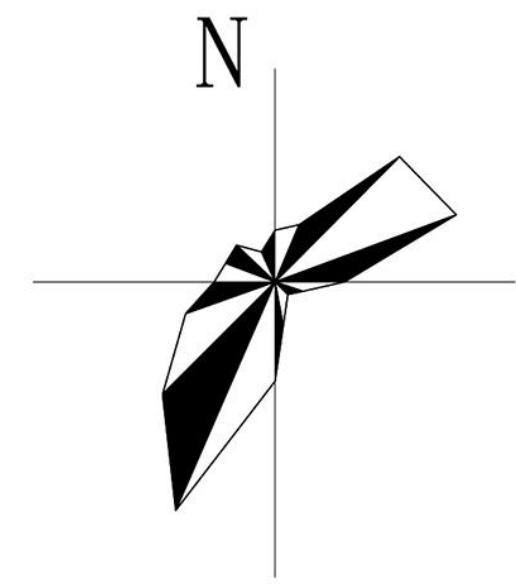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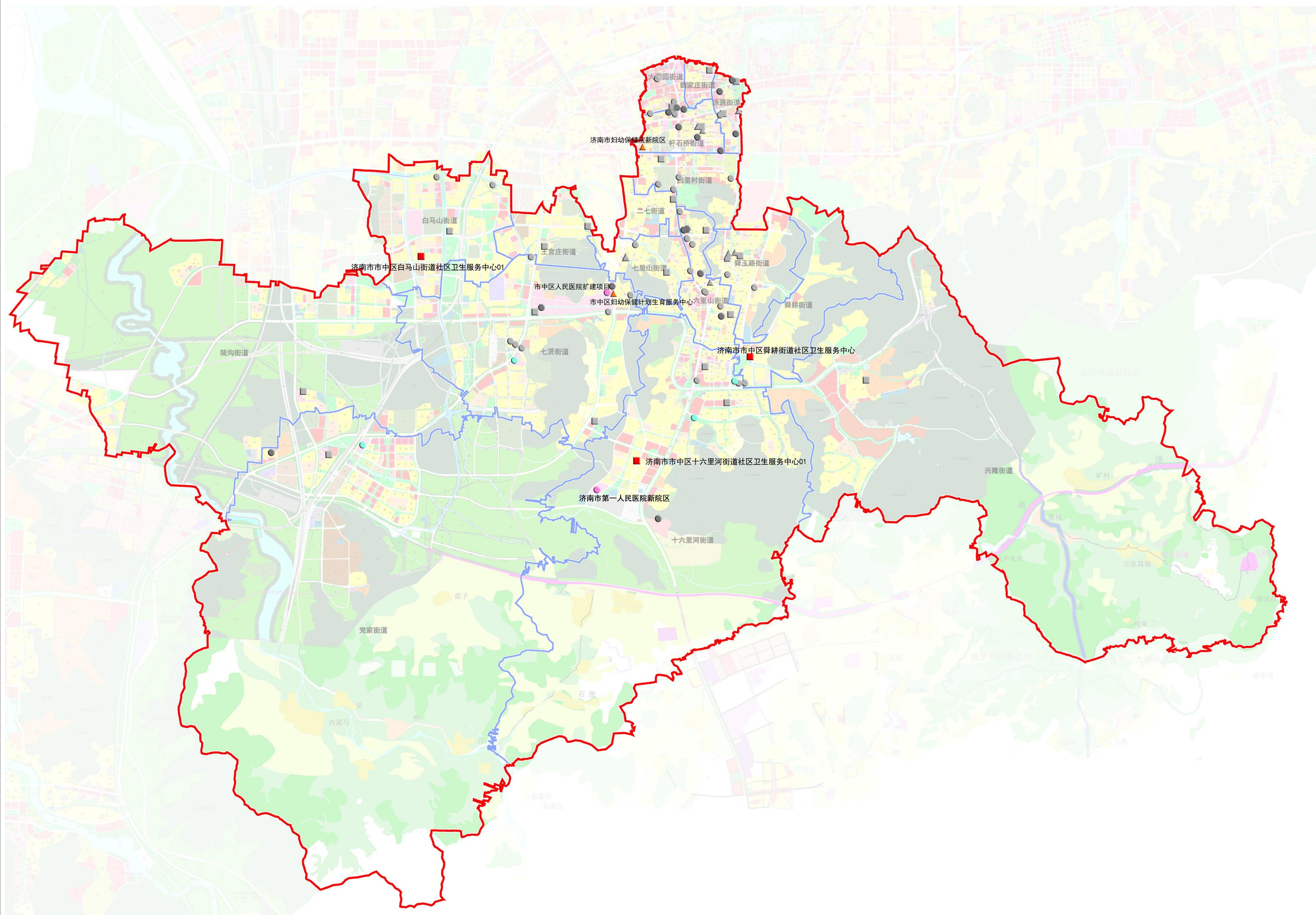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市中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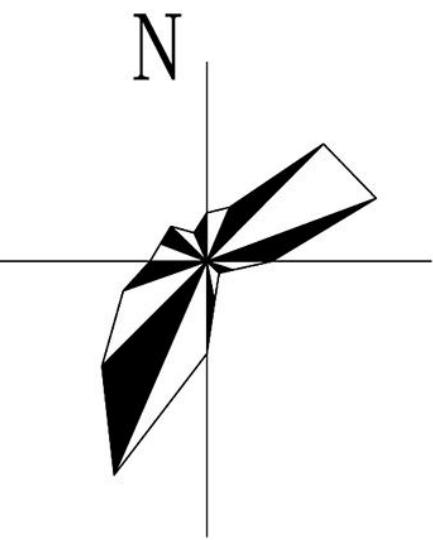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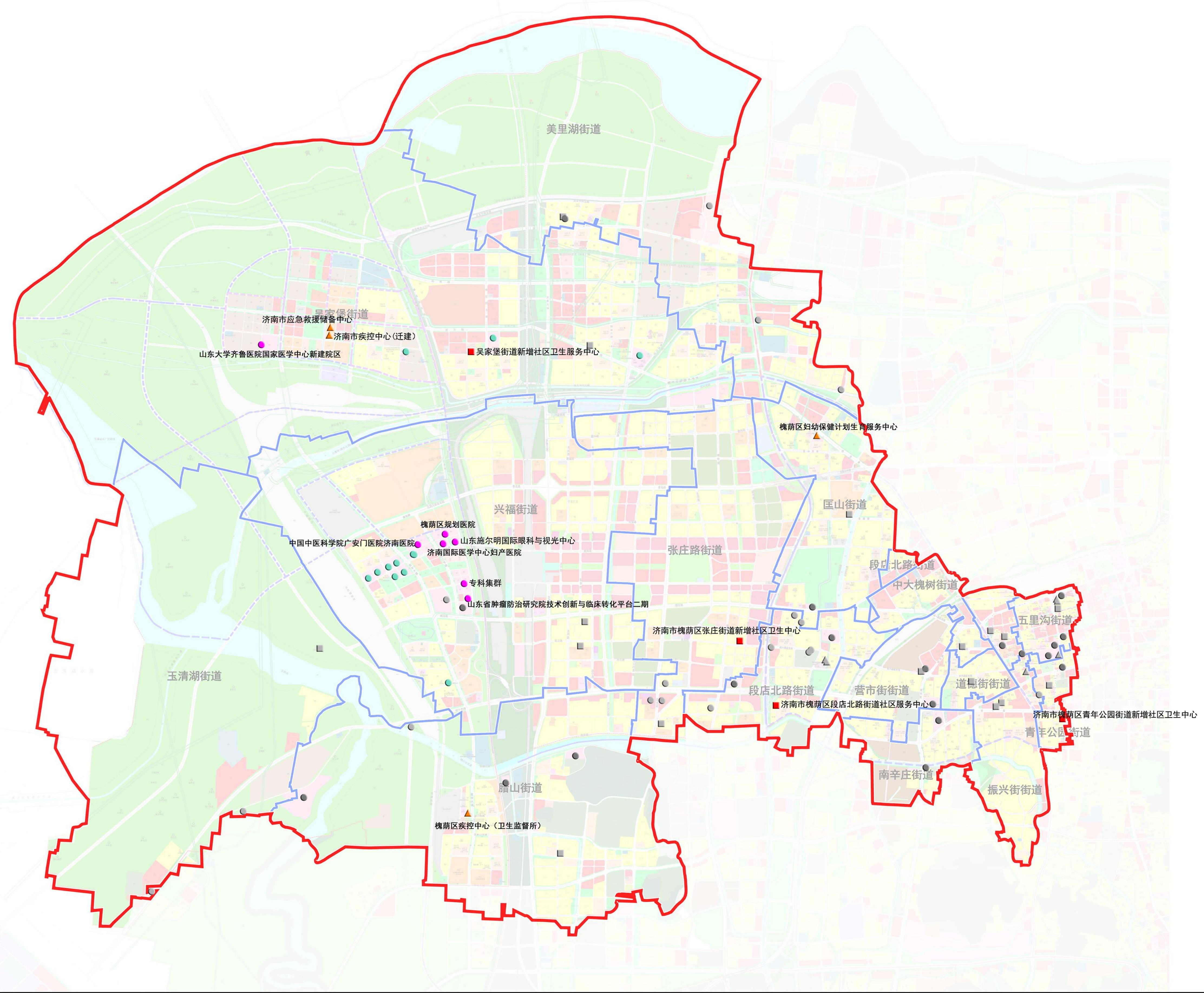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槐荫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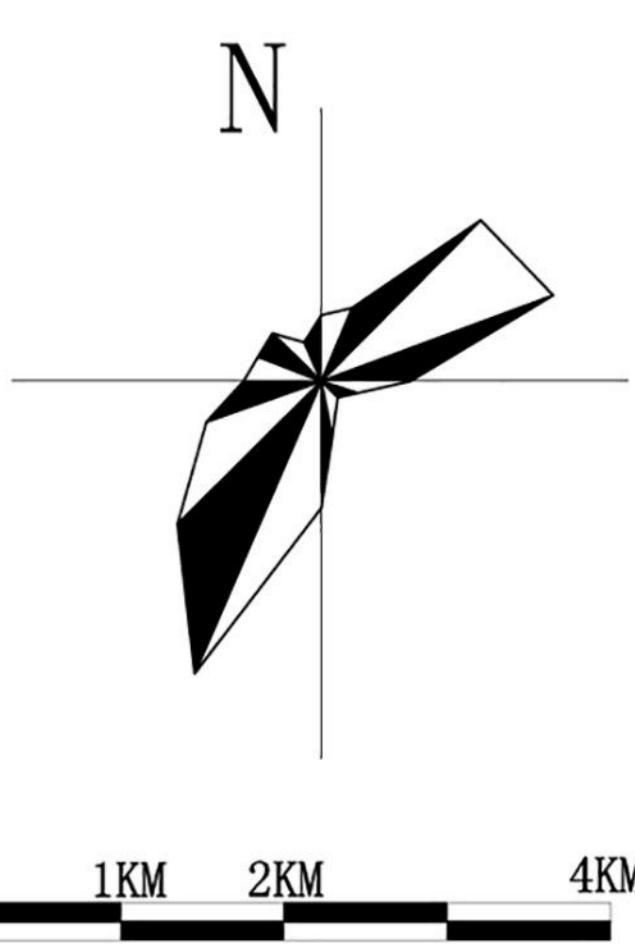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天桥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 区县行政界线      |
|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街镇界线        |
|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历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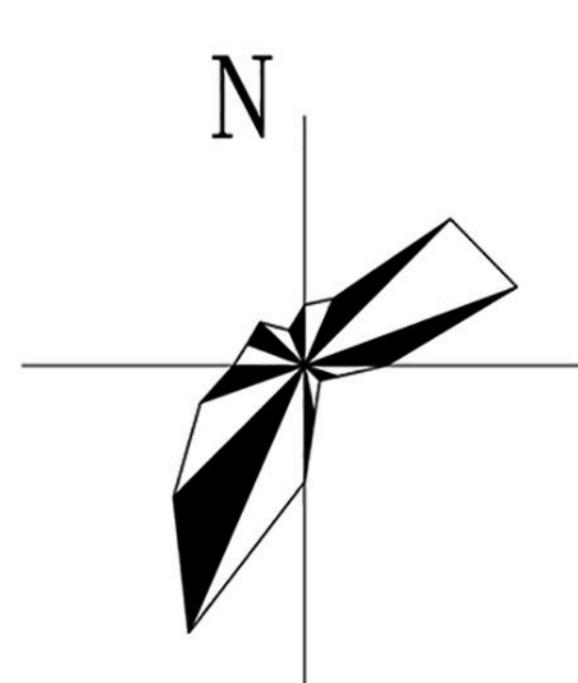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0 1KM 2KM 4KM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长清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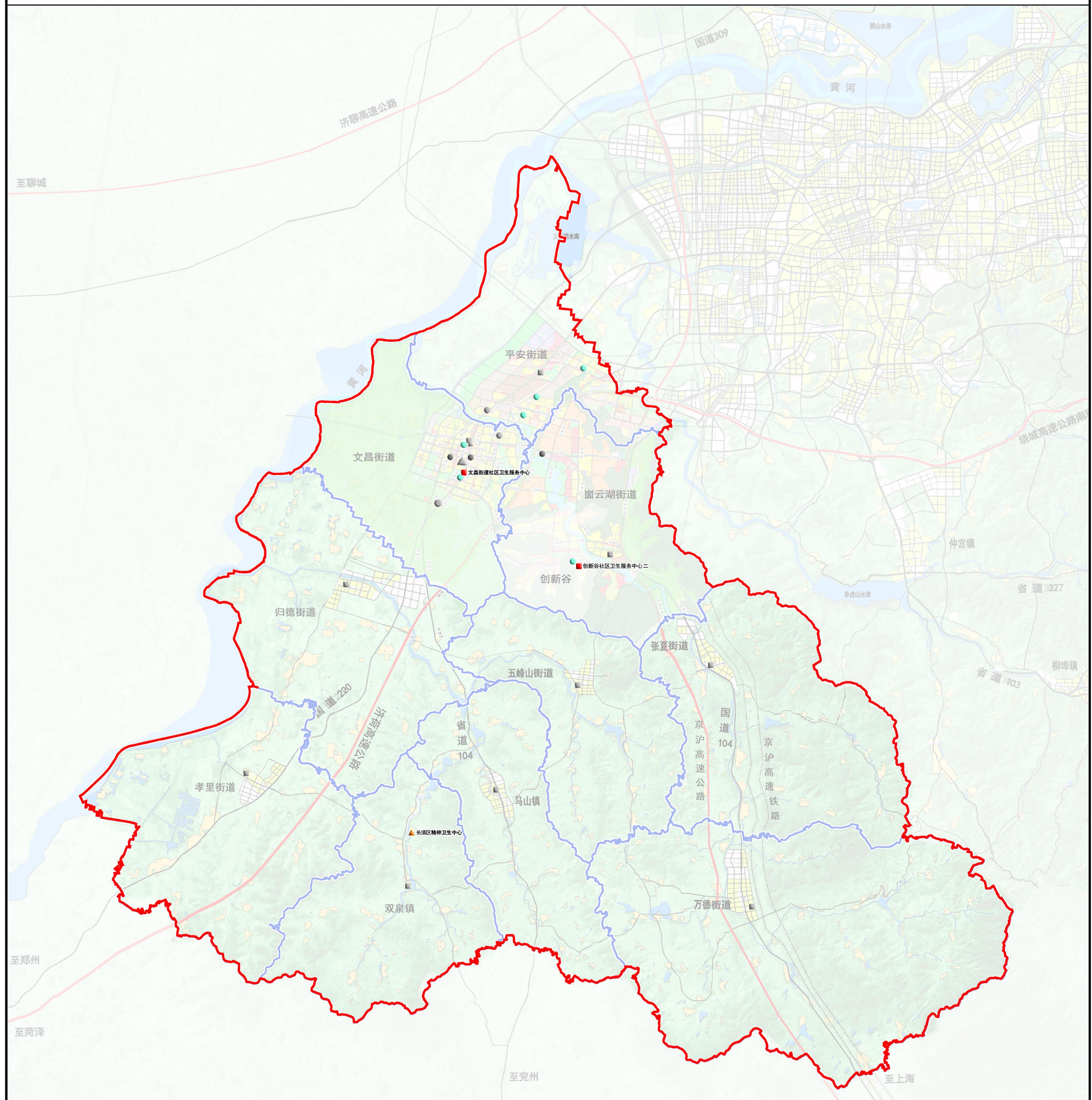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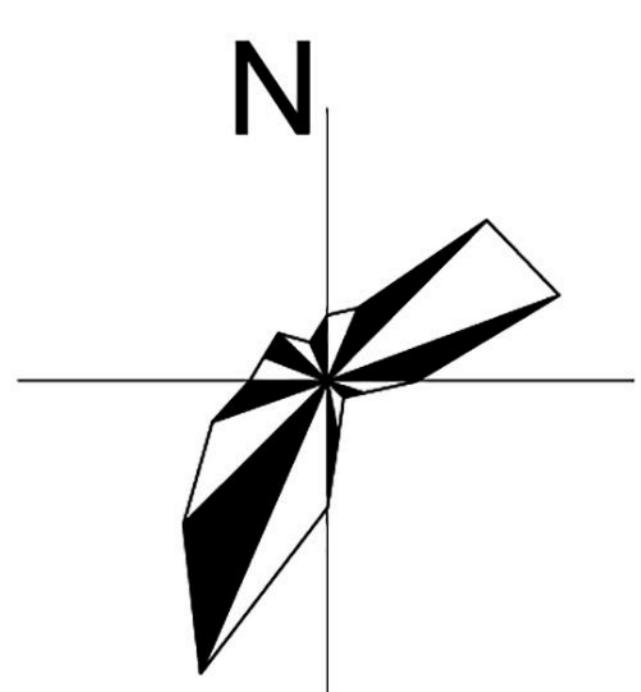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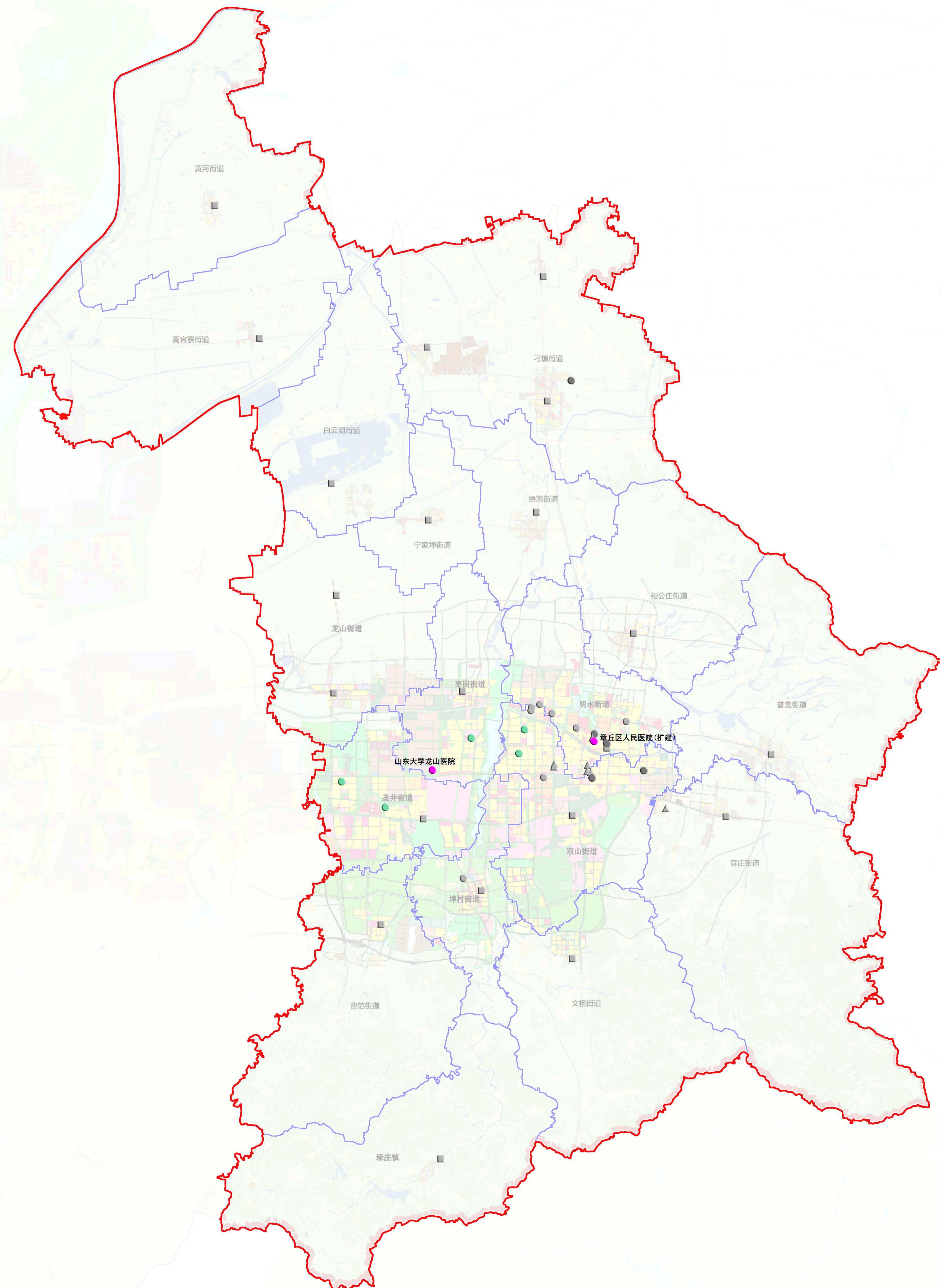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区县行政界线       |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街镇界线         |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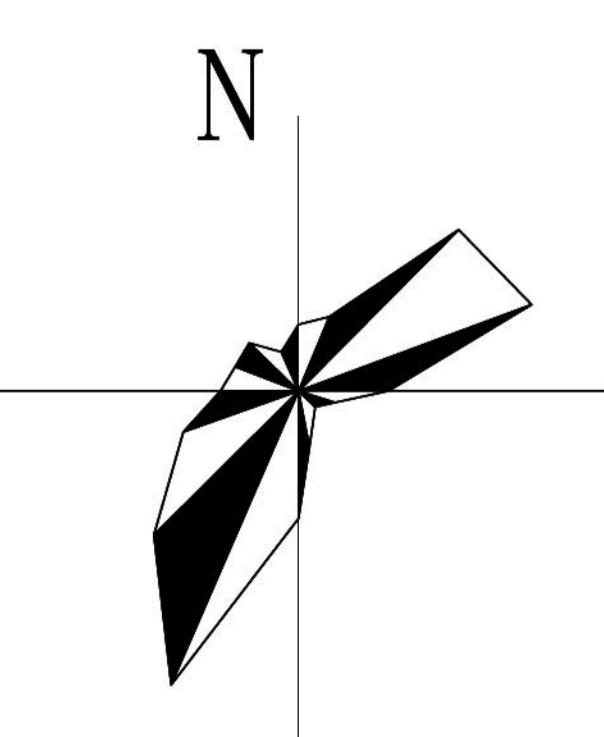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章丘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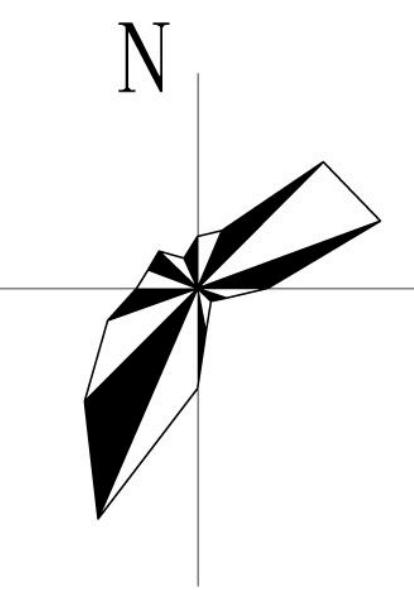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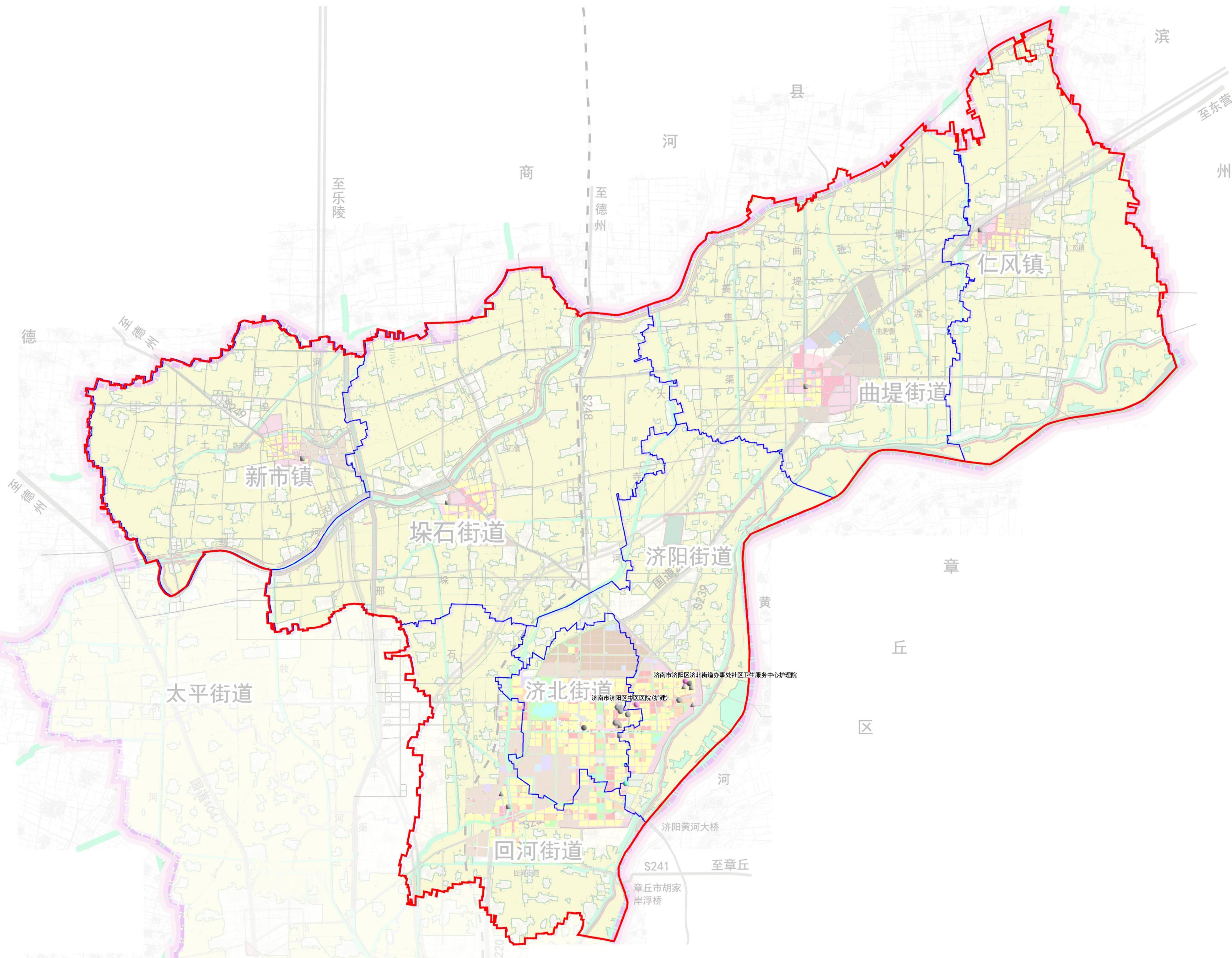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济阳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0 2KM 4KM 8KM


##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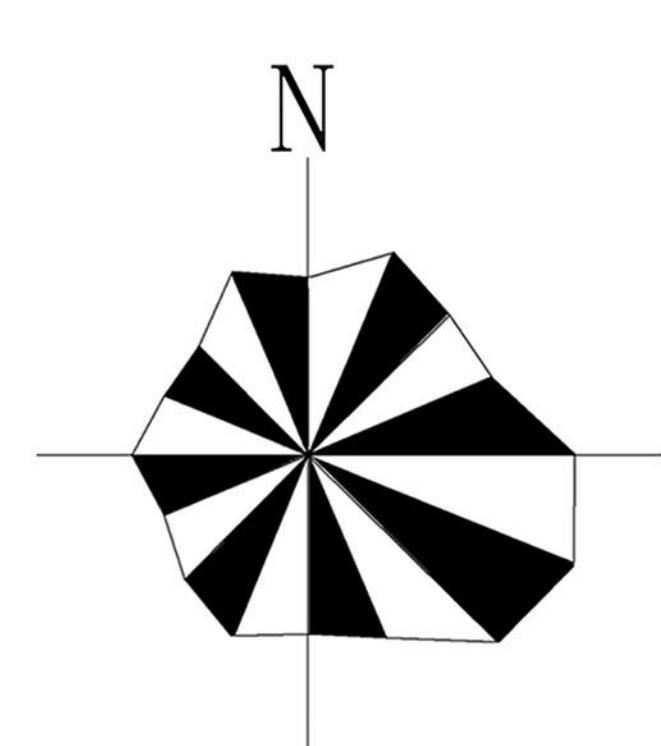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莱芜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区县行政界线       |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街镇界线         |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钢城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图例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区县行政界线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街镇界线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N

0 KM 2KM 4KM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 ——平阴县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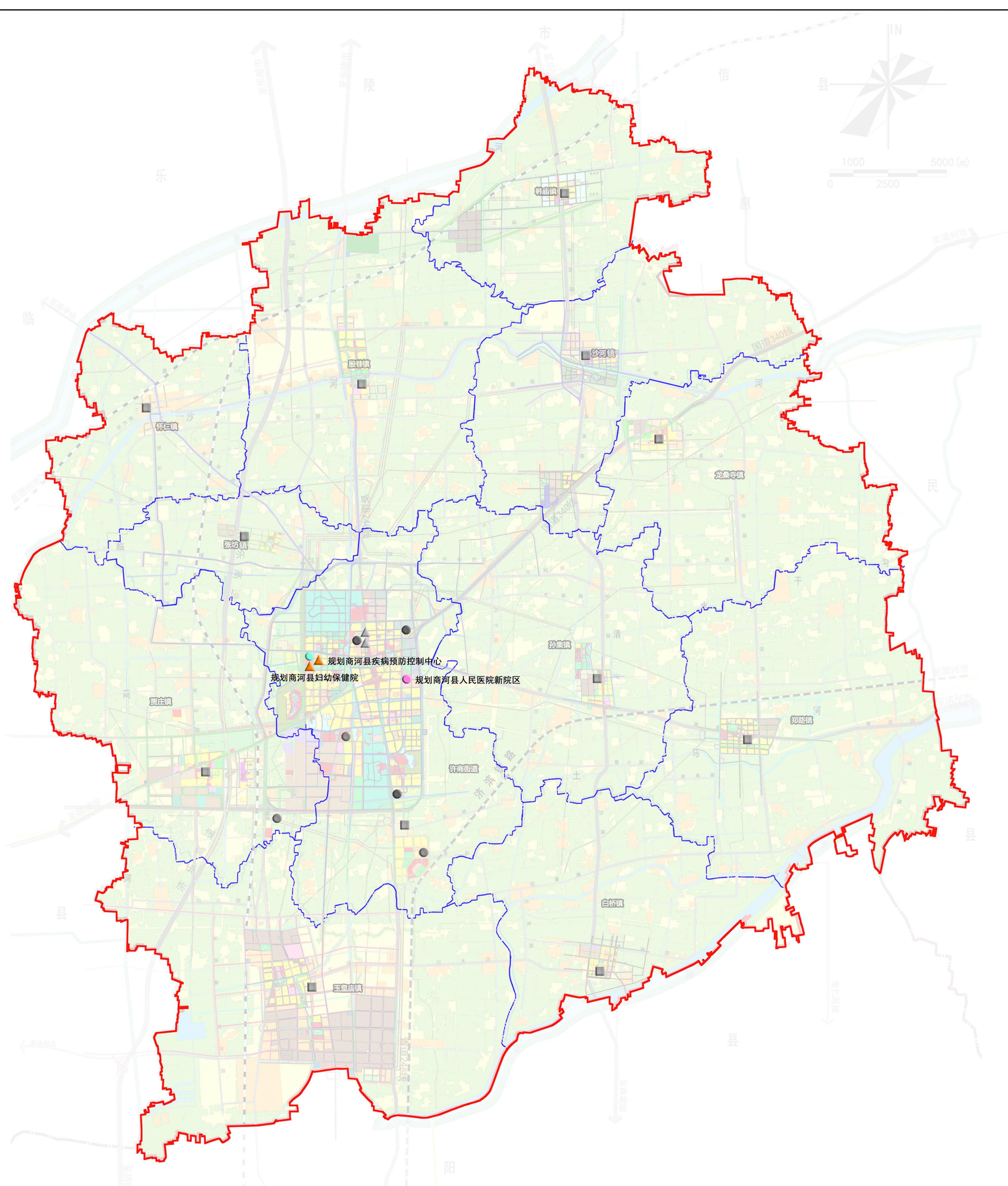


###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区县行政界线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街镇界线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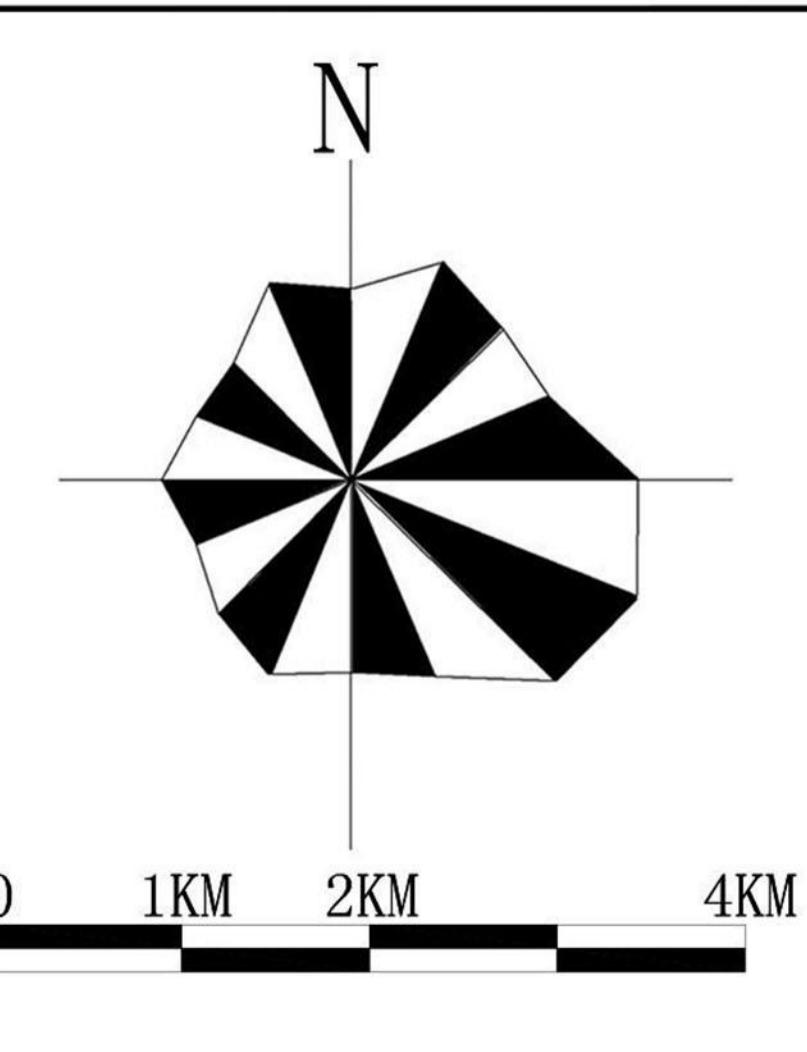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商河县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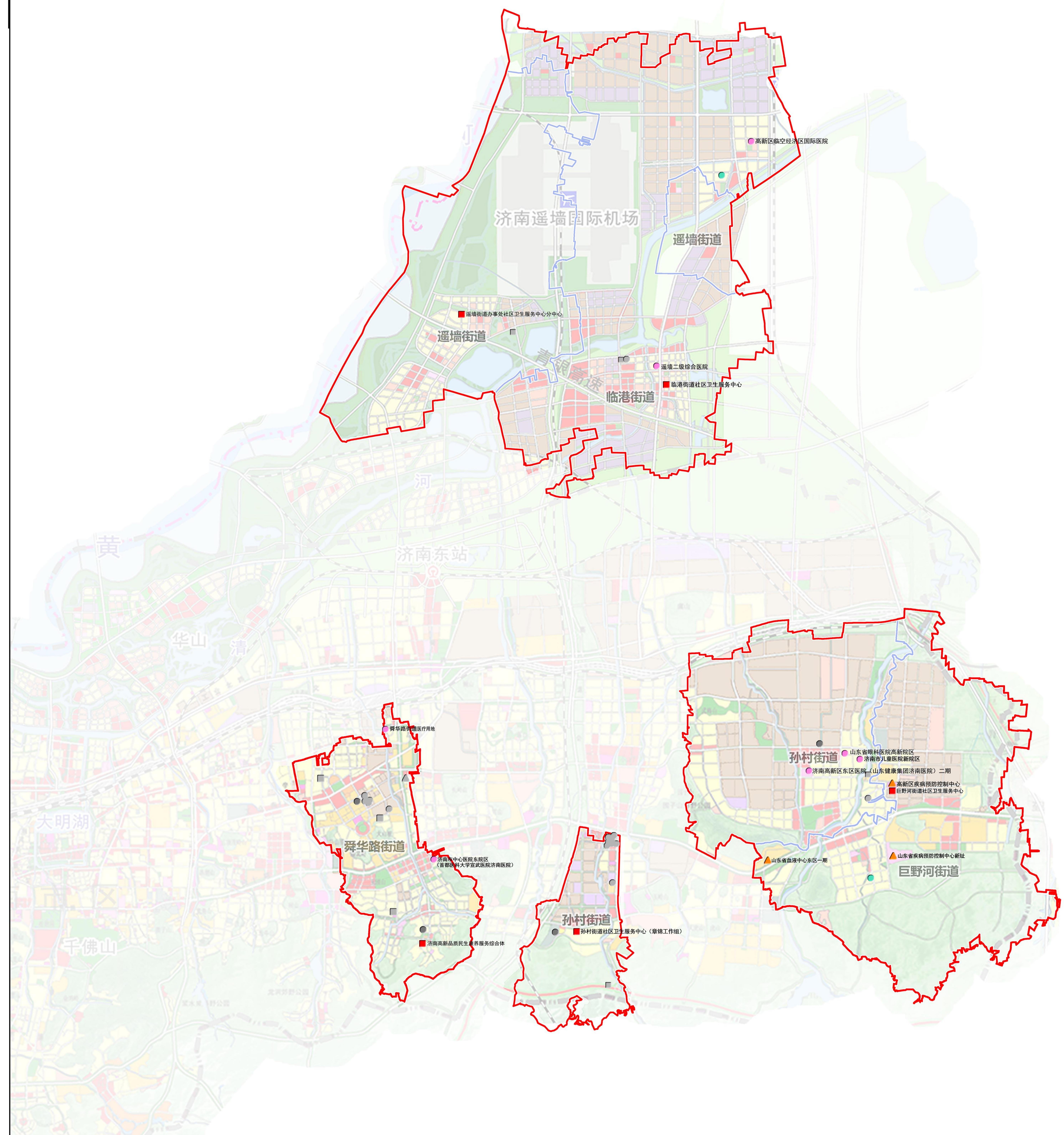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 近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 ● 医疗卫生设施备用地       | —— 区县行政界线      |
|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街镇界线        |
|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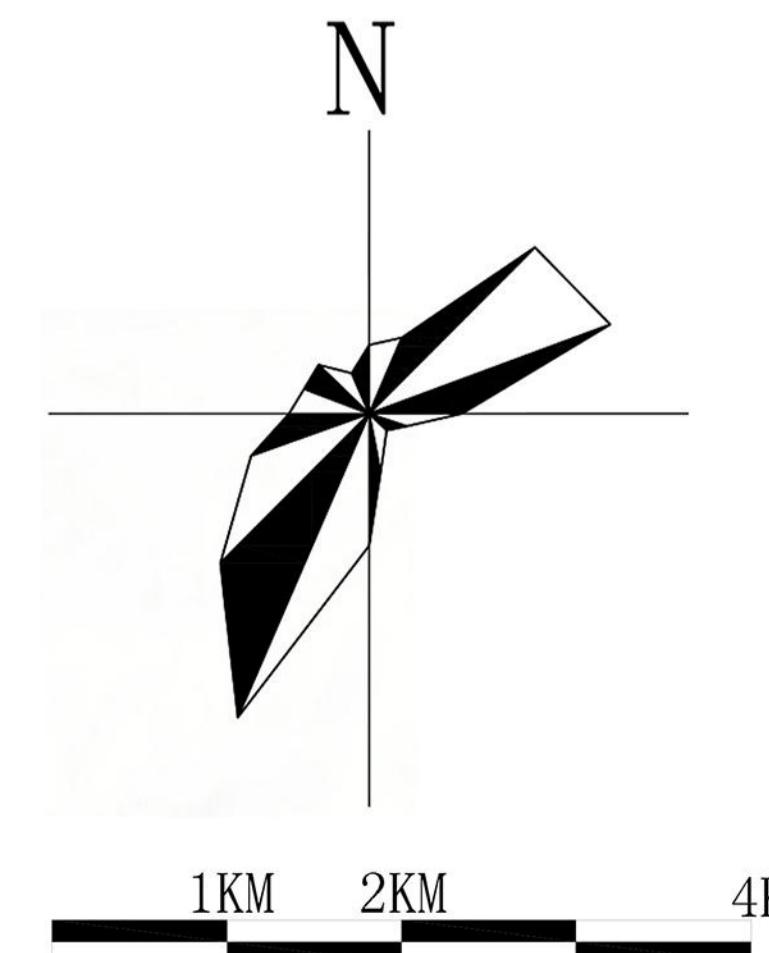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济南高新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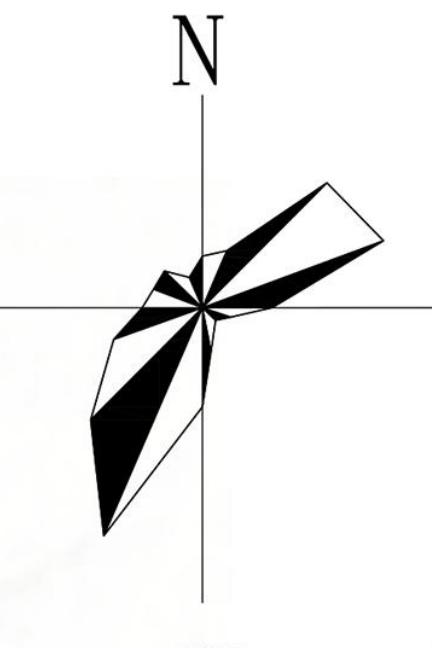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区县行政界线       |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街镇界线         |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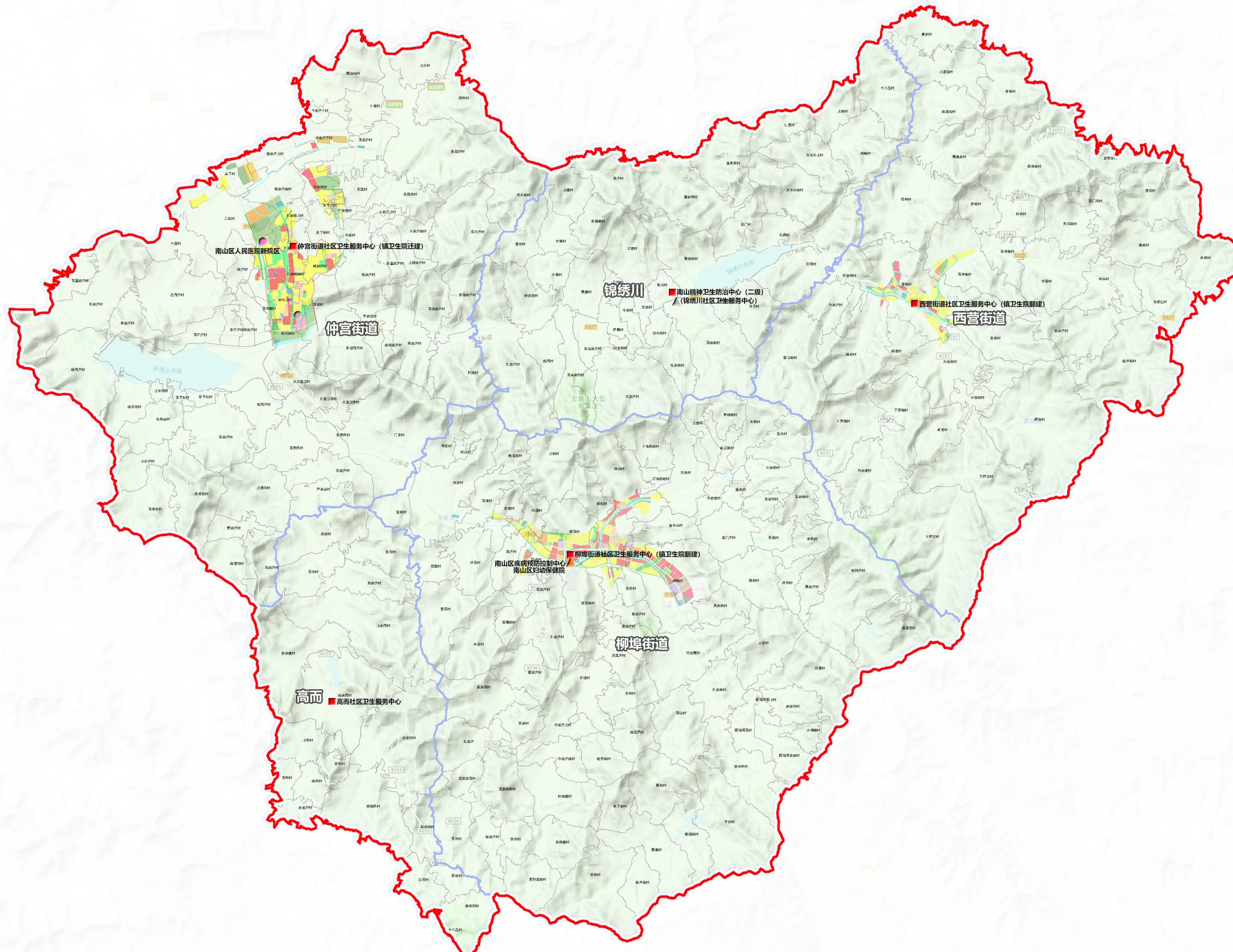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 —市南部山区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 济南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5-2035年)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图



图例

- 现状保留公立医院
- 现状保留社会办医院
- 近远期医院建设选址
- 医疗卫生设施备选用地
- 现状保留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规划新增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设施

- 现状保留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规划新增其它医疗机构
- 区县行政界线
- 街镇界线

